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为董事范小平先生、宋琪女士、高明涛先生和独立董事徐滨先生；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6-050）及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49）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6-051）全文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12日（周一）下午15:00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研发中心会议室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5日（周一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52）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